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3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祥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2015年的财务预算报告各项指标也合理科学。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4年，公司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并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并发表如下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7日